

建议制定“成长环境安全法”

钱叶芳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的保护对象均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儿童权利公约》在生存权、健康权、受教育权等各项儿童权利之外，还规定了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权，强调“无论家庭、学校和社会,都要保证儿童身心得到全面发展,禁止各种对儿童身心的伤害和毒害”。该权之核心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权，指未成年人请求国家和社会提供有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的良好的社会环境的权利。制定《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安全法》（以下简称“成长环境安全法”）已显得尤为迫切。

制定“成长环境安全法”的必要性

有关部门正在酝酿修改《未保法》，但仍然有必要制定“成长环境安全法”作为其特别法。一是因为《未保法》分别以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四个专章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四个层面设计保护规则，而成长安全问题涉及到家庭、学校、社会各个层面，需要全方面抵御有害物质、信息对儿童的身心侵害。如果另设一章专门规定对成长环境的保护，恐不能容纳诸多内容。二是与《未保法》规定的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受教育权等其他权利相比，成长环境权是专属于未成年人的权利。在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方面，与《未保法》配套的民法、教育法等体系较为完备，而关于儿童成长环境的立法零星分散，不成体系。

国务院 2014 年和 2018 年立法计划均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纳入其中，理由是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不良信息侵害、隐私在网上频遭泄露等问题让未成年人网络立法迫在眉睫。应该说，隐私问题不仅仅是未成年人的问题，由统一的隐私保护法来保护更为妥当，而网络不良信息侵害是成长环境问题，但影响成长环境的不仅仅是网络不良信息。现实中很多物品和信息，比如不良书籍/玩具/文具、赌博行为、当街虐待/屠杀动物行

- 与《未保法》配套的民法、教育法等体系较为完备，而关于儿童成长环境的立法零星分散，不成体系。建议制定《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安全法》，作为《未保法》的特别法。
- 制定《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安全法》是遏制我国“伪性自由观”泛滥现象的社会要求，也是遏制残忍对待动物现象的社会要求，更是完善成长环境社会治理体系的要求。
- 《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安全法》在制定中需要界定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权。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权，指未成年人请求国家和社会提供有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的良好的社会环境的权利。

制定“成长环境安全法”的紧迫性

为、成年人的低俗言行等等，都在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故而，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不足以全面保护儿童成长环境权。概言之，有必要制定“成长环境安全法”，作为《未保法》的特别法。

制定“成长环境安全法”的紧迫性

近十几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原来现实中的暴力、赌博、色情信息以各种形式迅速传播。特别是在网络色情和国内性自由论的双重影响下，性侵儿童、未成年人性犯罪和性混乱问题越来越严重，不仅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品格养成，也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成长环境安全法”的制定迫在眉睫。

制定“成长环境安全法”，一方面是遏制我国“伪性自由观”泛滥现象的社会要求。国外的性解放运动在解放人的同时，产生了极端享乐主义和自我中心主义，致使社会付出了家庭伦理消失、人口减少、艾滋病流行等等巨大的历史代价，他们已经开始逐步向传统回归。而国内性学家和女权者在发扬光大性解放论的时候明显背离了其原宗。境外性解放主义起码还认为“性”是成年人自由、可自行控制与决定的法部分，而国内的所谓

女权者根本就不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他们鼓吹性自由无关婚姻，不分年龄，对未成年人只须加强性教育以保证性安全。

另一方面，也是遏制残忍对待动物现象的社会要求。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不仅仅是现实、网络、影视中出现黄色、暴力、赌博情节和信息，还包括到处可见的各种虐待动物的场景和视频。直面暴力必然会滋长暴力，例如美国连环杀人强奸犯泰德·牧迪被确认犯下两起杀人罪行并涉嫌谋杀四十多名妇女。他在孩提时代，目睹了父亲对动物使用暴力，自己随后也开始折磨动物。

最后，制定“成长环境安全法”是完善成长环境社会治理体系的要求。公众的“大度宽容”是有害信息泛滥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妇联、共青团、社区、非政府组织等对暴力、赌博、淫秽物品的民间监督作用,几乎没有发挥。只有明确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权,才能树立全民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感。

界定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权

第一，“成长环境安全法”在制定中需要界定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权。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权，指未成年人请求国家和社会提供有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的良好的社会环境的权

对“百度医疗推广”行为的法律规制

贾平 施旦娜

自 2016 年魏则西事件的发酵，百度被勒令要求调整，百度为从源头上保障信息真实有效，出台了严苛的资质审核标准，并在推广信息数量、商业推广标识等方面均做出重大调整，下线了 1.26 亿条医疗信息，撤除了大量疾病搜索结果页面中置顶的推广内容，从而改善信息的呈现。而仅仅经过了两年不到，“百度医疗推广”竞价排名机制又有了卷土重来的势头，在各类疾病为关键词的搜索结果中，置顶均为各种推广，且推广所占页面比例远超 30%。甚者，只要价格谈拢，还可“仿冒”公立医院链接，为民营医院引流。

相关行为性质及责任认定

搜索引擎提供的是一种搜索功能的服务。而对于“百度医疗推广”这种可通过支付一定价款来获得在搜索结果中优先显示的行为，其性质认定与责任归属，都存在讨论的必要：《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而百度医疗推广中，若不仔细观察，与颜色鲜明、字体较大的宣传标题相比，仅凭“广告”二字的微小差异无法使得消费者能够清楚辨明其为广告，将会对搜索引擎的使用者产生误导。

搜索引擎的使用者首先出于对于搜索引擎的信赖，其次也无从考证这些信息的真实性（或考证成本过高），就会因此对搜索信息信赖

并在实践中作为参考。而凭借这些不真实的医疗信息的引导，在就诊时，若医院的真实技术水平不过关，往往就会对就医的患者产生损害。

《广告法》第三条规定说明，具有基础信息的“真实性”是广告合法的基础性要素。《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在医疗推广的过程中，除了广告主本身需要对自己的推广信息进行审查以外，广告发布者即搜索平台也应当负有对推广内容真实性进行核实审查的义务。若搜索平台利用其使用者信赖优势，发布了不真实的医疗推广信息，对搜索引擎的使用者进行了错误的引导，可能会涉嫌欺诈。

如前所述，百度医疗推广中还有“仿冒”公立医院链接，为民营医院引流的行为，即只要与搜索平台达成一致协议并支付一定金额，平台即可在搜索结果界面上设立虚假的公立医院的入口，在使用者点击进入后，实际显示的其实是其他民营医院的详细信息。

这一“仿冒”行为导致很多搜索引擎使用者对信息产生了错误认知并影响了实践中的就医行为，不仅对于就诊患者本身存在着医疗风险，并且对于被“仿冒”医院的诊疗秩序以及社会声誉都造成了极大的损害，搜索引擎使用者对于搜索引擎的信赖度也会下降。对于“仿冒”链接所造成的后果，搜索

平台以及广告主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百度在国内的影响力使得其医疗搜索结果的排列顺序能极大程度上影响使用者对于医疗资源的选择。这一行为可能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罪名。百度推广利用竞价的方式来安排搜索结果的顺序的行为，一定程度上就是凭借了自身在信息搜索领域的优势地位，利用相关医疗搜索结果，破坏了医疗机构之间的公平竞争。

对相关行为的法律规制

对于百度致力于提供“简单，可信赖”的搜索引擎来说，由于其使用范围的广泛，品牌效应的深入人心，其搜索效率与结果对于搜索引擎使用者的影响是不容小觑的，那么搜索引擎就应当对自己提供的搜索服务尽到相应的责任。

首先，出于对搜索引擎的信赖，绝大多数使用者都会认为搜索结果是根据点击量以及真实关联度的强弱进行排序的，尤其对于医疗此类关乎生命健康权的信息的提供，百度是否有相关专业资质来对医疗机构信息进行排序，若没有这样的能力，在使用者进行疾病搜索时，是否应当根据专业机构评定的顺序进行优先显示；

其次，搜索平台若仅是作为广告推广而对医疗信息进行置顶操作，应当对于广告行为进行更为明显的标识，让搜索引擎的使用者能够清晰明白该则信息属于推广行为，并且应适当控制页面中推广信息的占比。另外，医疗服务

利。

第二，建议科学设置执法机构。由“成长环境安全法”设立该法的执行机构（可名之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安全委员会）和一个临时性机构（可名之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安全研究会）。成长环境安全委员会应当设立为直属文化部的独立机构，成长环境安全研究会负责研究减少未成年人接触有害物质、信息的方法。

第三，将公共管制与社会治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家庭、学校、社会舆论、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第四，建议将成年人接触淫秽、色情、暴力物品和信息的自由归于道德调整。我国对传播淫秽物品实行全面禁止的刑事政策，结果是淫秽物品屡禁不止、愈演愈烈甚至呈公开化，说明了绝对之“堵”不如适度之“疏”。必须要把握的一个原则是，努力寻求未成年人和成年人、成年人与成年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点。具体而言，一方面,基于对人类社会可持续性的考虑,树立儿童成长环境权理念,优先保护儿童的权益。另一方面，充分尊重不同偏好的成年人的自由选择权，给予自愿接受淫秽、色情物品的成年人以私人空间，同时，对不愿接触淫秽、色情物品的成年人，避免其在非自愿情况下遭受冲击，保护其道德情感不受侵害。

第五，与上述第四点分类调整相适应，将现行刑法规定的传播淫秽物品罪修改为传播有害物质、信息危害未成年人罪，指在未成年人可以进出的公共场所或公共平台上传播淫秽、色情、暴力、赌博等物品或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量刑方面，与原传播淫秽物品罪相比，本罪要在整体上加大惩罚力度。对传播儿童色情物的行为和在公共场所虐待、屠杀动物的行为，应当加重处罚。

另外，必须建立对文学、影视等文化产品分级监管制度、游戏软件分级制度、互联网内容过滤制度等等配套规则。

（作者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并非仅仅包含商业属性，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的关系，也有别于普通的消费关系，采用竞价排序这种商业手段，是否合理也应当打一个问号；

再次，对于推送的医疗推广内容的真实性，搜索平台根据《广告法》的规定，也应当起到监督的责任。若使用者因此受到损害时，平台也应当起到连带赔偿责任。

最后，搜索平台应当对于“仿冒”链接的现象进行全面整改，针对被仿冒医疗机构造成的损害以及涉嫌欺诈的，都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平台也应当承担起与自己影响力相当的社会责任。

针对花钱买推广的医疗机构，首先，应当明确自身具有保证其推广内容真实性的义务，并且应当明晰自身若具有违反《广告法》的推广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其次，对于有虚假推广内容以及“仿冒”链接行为的医疗机构，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予以登记、给予处罚并勒令整改。以此来整顿并维护良好的医疗机构竞争风气以及诊疗秩序，为患者提供一个安全的医疗环境与氛围。

搜索引擎的使用者应当提高自身的防范意识以及信息甄别能力，在遴选有关医疗信息时，要仔细区别推广与非推广信息，更要注意链接标题以及链接实际内容的匹配情况，要多翻阅相关医疗信息，获取更多方面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来进行参考、判断与选择。

（贾平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施旦娜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17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